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726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1年4月份首杀生猪4,687头,环比增加7.34%,同比增加104.00%。2021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由于养殖产能扩大,育肥猪出栏头数增加,本期销售相应增加。

龙大养殖2021年4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39亿元,环比减少3.47%,同比增加73.75%。2021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育肥猪销售数量增加。

2021年4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23.43元/公斤,比2021年3月份下降12.2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依据。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

证券代码:002512 债券代码:2021-026  
公告编号:2021-062

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起大落(下跌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产业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债券代码:2021-035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985,2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最高成交价为10.10元,最低成交价为4.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8.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债券代码: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7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5日10时止(2021年05月0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显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郑延强通过竞买号OF2BT于2021年06月06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拍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凯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人民币3750万元)”项目公开竞价中,

以最高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0,000.00(贰仟零壹拾肆肆万元整)。

在网络竞拍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按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网络竞拍全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网络成交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法院裁定成交为准。本次拍卖款项请竞买人及时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债券代码: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议题: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9:30-10:3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网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周二)17:00之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x010010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周三) 9:30-10:3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王更生先生,董事、总经理向源泉先生,财务总监邹德成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周二)17:00之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x010010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9日(周三)9:30-10: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2210081  
邮箱:mx01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债券代码: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idc@163.com)。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网(http://www.cs.com.cn/hyzbm/roadshow/)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东梅  
电话:029-85425108  
传真:029-85530349  
邮箱:s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债券代码: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hyzbm/roadshow/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hyzbm/roadshow/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松松先生,财务总监夏兰田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网(http://www.cs.com.cn/hyzbm/roadshow/)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东梅  
电话:029-85425108  
传真:029-85530349  
邮箱:s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53 债券代码: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的事项》,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范围内购买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授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公司(或“受益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合作协议书(SPT167)》,出资3,000万元,向东吴证券认购“东吴证券”月费率12月期限7号收益凭证,产品编号:SPT167。

三、合同主要内容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产品,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3%。

四、资金来源  
受托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辉  
住所:东南新城互联网总部一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202818771823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投资风险  
①法律政策风险  
②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机构风控不完善等,可能对东吴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若对东吴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金额是4,000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是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93.11%。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人员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查,并定期对公司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期限内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合作协议书(SPT16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产,方能到期赎回;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东吴证券破产财产,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清偿,因此,在不影响流动性下,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兑付。

④流动性风险  
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可能不在任何一类市场挂牌转让;或者存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柜台市场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本期收益凭证无法赎回回款;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可能无法赎回。

⑤信用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产品风险管理的要求,东吴证券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⑥操作风险  
由于东吴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款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⑦受托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客户服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提高,东吴证券公司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⑧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信息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果受托人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及配套制度理解不够准确,并由其自身影响受托人的投资决策,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混乱、战争、传染病等疾病等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赎回失败,投资资产、资金返还、信息数据、公告等无法正常实现,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3.对可能产生因信息传递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金额是4,000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是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93.11%。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人员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查,并定期对公司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期限内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合作协议书(SPT16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债券代码: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jlpw.net)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债券代码: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何彩霞女士递交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何彩霞	监事会主席	149,501	0.013%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分派的股份
合计		149,501	0.01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375股,未超过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前6个月增持情况:上述拟减持股东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增持过公司股份。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何彩霞	37,375	25%	0.003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后在误差)

三、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何彩霞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到目前为止,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3.公司监事何彩霞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何彩霞女士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止到目前为止,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遵守市场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是否按承诺实施减持的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并督促上述股东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彩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何彩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债券代码: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怀东先生主持,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关于薪酬补充计划的议案;  
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一百、关于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7.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个人总股本的比例
李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12.50%	0.27%
高勇	副总经理	8640	15.27%	0.3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46人)		28900	50.23%	1.12%
董颖	人事	11200	20.00%	0.42%
合计		49720	100.00%	2.15%

注:1.上述任一合计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方可享有其股票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冲减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考核认定组织绩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了永诚核【2021】平字第0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4日止,公司拟发行已收到47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A、453,000股股票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2,042,3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45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589,35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663,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3,663,0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2021年4月17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七)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200份  
(八)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3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发行):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7日  
4.登记数量:127,